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路面“白改黑”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路面“白改黑”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汉中市城固县金华路中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采 GC【2026】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校区主干道，科教楼院内（除花园、喷泉水池之外），教师宿舍、女生宿舍、宿办楼等三处区域的路面“白改黑”和路面排水不畅、积水段落的雨水管网改造，路面铺设面积 5108 平方米，雨水管道改造 323 延米，新建检查井 4 座、雨水收水井 41 座，新建化粪池 1 座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依据清单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工程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13366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启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余~~ 报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苟建波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700435940202K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金华路中段

邮政编码： 723200

法定代表人： 苟建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6-7210189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启猛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700MA7BQ5YX18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徐望镇邵家湾村4组37号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马启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6-8818038

传 真： 0916-8818038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8166105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 61001657211052500105 账 号: 610501655000 00001118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4) 图纸；(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修订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建发[2009]199号《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建发[2016]100号、财税[2016]36号、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汉市建规发[2009]12号、[2010]36号、[2012]80号文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2009）价目表》、陕建发[2012]232文件，《陕西省（2009）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及配套的相关文件、及现行行业有关相应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相关项目工艺流程及技术标准施工。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

1.5 交通运输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施工期间道路畅通。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8) 0016043；

联系电话：0916- 8818038；

电子信箱：81661052@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徐望镇邵家湾村 4 组 3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5、工期延误

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 设计变更、地质异常；② 政策调整文件导致工期延误；③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风、雨、雪、洪等自然灾害；④ 甲方及监理方签署的其他情形可顺延工期的文书；⑤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超过 8 小时者；⑥ 国家法定节假日；⑦ 日累计停水或停电 4 小时；⑧ 拆迁遗留；⑨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影响承包方施工进度；⑩ 发包人指定分包、直接分包的单位拖延工期，以及工程师不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复，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等。

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损失及利润。

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100 元/天进行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6.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程的增、减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招标工程量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才可以实施。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时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②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投标综合单价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投标综合单价认定；③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及类似投标综合单价项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认可后，确定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决算时直接进入决算价。

7.1.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总造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扣回

7.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及与之配套的《费率表》和陕建【2015】319号文及相关计价文件，养老统筹由甲方交纳，乙方不计取（由甲方将缴纳的统筹费票据复印件给乙方，配合返还）。

8.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施工进度达 70%后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30%；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签订金额的 30%。



9.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 日内退场。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

13.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资金支付比例要求，本工程不予预留保证金。

13.2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应付而未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存款利息，并随工程款一并支付，因此导致的停工，应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

人向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7) 其他：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特别约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反馈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并对违约行为记录在案。

15.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要求在开工前购买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路面“白改黑”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沥青路面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工作内容（发包方未发包部分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沥青路面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沥青面层摊铺、碾压、接缝处理、路面平整、路面排水顺适等。

2、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松散、起皮、剥落、沉陷、车辙、拥包、推移、泛油等质量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以下情形不属于保修范围：

- 1、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等）造成的损坏；
- 2、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 3、后期第三方在路面上切割、开挖、钻孔、堆放重物、化学品腐蚀等造成的损坏；
- 4、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未按规范进行日常养护、清扫、排水维护造

成的损坏;

5、路基不均匀沉降由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路面损坏;

6、其他非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金华路中段 徐望镇邵家湾村 4 组 3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建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君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丹

电 话: 0916-7212563

电 话: 0916-88180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16-88180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 61001657211052500105

账号: 610501655000 00001118

邮政编码: 723200

邮政编码: 723000

